

AIGC 著作权侵权认定的实践争议与裁判规则逻辑浅析

于子真*

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, 山东青岛, 中国

*通讯作者

【摘要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式发展,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(AIGC)著作权侵权认定成为数字时代版权治理的核心议题,现有著作权制度难以完全回应技术变革带来的挑战。当前司法与学术研究围绕AIGC可版权性认定标准、侵权主体界定、归责原则适用三大核心问题陷入争议僵局,裁判标准不统一、权责划分模糊、举证失衡等问题突出。本文立足著作权法思想表达二分法、激励创作、技术中立三大核心价值,遵循适配技术特性、平衡多元利益、确保实践可行的构建逻辑,又契合产业实践与司法需求,为破解AIGC著作权侵权认定难题提供了体系化方案,有助于平衡创作保护与技术创新,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与文化创新繁荣。

【关键词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(AIGC)、著作权侵权、裁判规则、可版权性、责任认定

1. 引言

以ChatGPT、文生图工具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,打破了传统创作的人力依赖范式,实现了“数据输入—算法运算—内容输出”的自动化创作流程。AIGC在文学、艺术、科技等领域的广泛应用,不仅重塑了内容生产格局,更对以自然人创作为核心的著作权制度构成根本性挑战。从美国猕猴自拍照案的主体争议,到我国腾讯诉盈讯案的作品定性分歧,再到德国Kneschke诉LAION案的训练数据合法性之争,AIGC著作权[1]侵权的认定难题在全球范围内凸显。

学界对此展开深度研讨:从著作权法立法目的出发,强调技术变革中权利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动态平衡;并坚守“自然人创作”核心,批判脱离人类智力贡献的“独创性客观说”;还聚焦产业实践,主张以用户贡献程度为核心界定权利归属。这些理论探索为破解实践困境提供了重要指引,但尚未形成体系化的裁判逻辑。

司法实践中,我国法院对AIGC可版权性的认定呈现“个案裁量”特征,从腾讯案中认可法人作品属性,到常熟《伴心》图案强调用户智力投入,再到部分案例否定纯AI生成内容的作品资格,裁判标准亟待统一。与此同时,AIGC产业的“基础模型层—专业模型层—服务应用层”三级架构,使侵权责任主体认定陷入“开发者—提供者—使用者”的权责模糊困境。在此背景下,系统梳理争议焦点、构建科学裁判规则,成为著作权法回应技术变革的迫切任务。

2. AIGC 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核心实践争议

2.1 可版权性认定标准的理论分歧与司法困惑

可版权性[2]侵权认定的前提,而AIGC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“作品”,始终是争议核心。学界形成两大对立观点:

“非作品说”主张著作权法本质是对自然人智力劳动的激励与保护,AIGC是算法对现有数据的逻辑组合与概率生成,缺乏人类思想情感的注入,属于“伪创作”范畴,即便形式上符合作品特征,也不应赋予可版权性。该观点得到部分司法判决支持,如某律师事务所诉北京某科技公司案中,法院认定仅通过关键词生成的分析报告未体现用户独创性,不构成作品。

“有限作品说”主张摒弃“全有或全无”的二元思维,根据人类参与程度进行分类认定:人机协同生成内容因蕴含自然人思想与选择,符合“思想表达二分法”与独创性要求,应赋予可版权性;纯AI自主生成内容则因缺乏人类智力贡献,不受著作权保护。我国常熟法院在《伴心》图案案中采纳此观点,认定用户通过修改提示词、PS优化等行为形成的成果具有独创性。

实践争议的本质是著作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的适应性问题:过度收紧可版权性标准可能抑制AI技术应用,过度放宽则可能稀释自然人创作的市场价值,违背《著作权法》“鼓励创作、促进传播”的立法目的。

2.2 侵权主体界定的层级困境与责任模糊

AIGC的生成过程涉及开发者、服务提供者[3]使用者等多元主体,传统“内容生产者—传播者”的二元责任划分模式难以适用,导致侵权主体认定陷入困境:

开发者责任边界争议：AI模型开发者通过算法设计、数据训练构建创作工具，但通常无法预见具体输出内容。开发者未对特定AIGC作出独创性贡献，不应直接承担侵权责任，但需对算法设计中的侵权风险[4]范承担注意义务。司法实践中，法院普遍否定开发者的直接侵权责任，但对其是否承担间接责任存在分歧。

服务提供者责任认定混乱：作为连接开发者与使用者的核心枢纽，AIGC服务提供者（如ChatGPT运营方）的行为兼具“技术支持”与“内容参与”双重属性。服务提供者对生成内容具有一定控制力，应成为侵权治理的主要对象，但现有判决既存在认定直接侵权的案例，也有适用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规则的实践。

使用者责任认定[5]不一：用户通过输入提示词、筛选修改等行为参与创作，其责任认定取决于对生成内容的控制程度。实践中，法院对简单关键词输入者否定侵权责任，而对深度参与内容优化的使用者则可能认定为直接侵权人。

2.3 归责原则适用的路径冲突与逻辑困境

归责原则是侵权责任认定的核心，学界与实务界围绕AIGC侵权应适用过错责任还是无过错责任展开激烈争论：

过错责任说占据主流，多位学者主张，AIGC技术仍处于发展阶段，适用过错责任可避免过度规制抑制技术创新，符合“风险与责任匹配”原则。该观点得到我国司法实践支持，法院通常要求原告证明侵权主体存在故意或过失。

无过错责任说则认为，AIGC服务提供者具有更强的风险控制与分担能力，适用无过错责任可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，倒逼企业加强合规建设。美国部分法院在相关诉讼中已开始探索这一路径，但面临与传统著作权侵权归责体系的兼容性问题。

归责原则的适用困境还体现在举证规则上：权利人难以证明AIGC服务提供者的训练数据存在侵权、生成内容与原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，而服务提供者则以“技术中立”为由拒绝披露算法与数据，导致举证责任分配失衡。

3. AIGC著作权侵权裁判规则的理论基础与构建逻辑

3.1 理论根基：著作权法的核心价值坚守与技术适应

AIGC技术变革并未改变著作权法的核心价值追求，裁判规则构建需坚守三大理论根基：

思想表达二分法[6]则：著作权法保护[7]是思想的表达而非思想本身，这一核心原则应贯穿AIGC侵权认定全过程。无论生成方式如何，只有具备独创性的具体表达才能获得保护，思想、创意、方法等不受著作权约束，这为区分AIGC侵权与合法借鉴提供了根本标准。在AIGC语境下，该原则的适用面临“人机协同模糊性”的挑战：AI模型通过训练数据习得的思想、创意集合，与其生成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“技术转化鸿沟”，需通过司法裁判精准划分边界。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理的《伴心》图案案中，法院明确指出，AI生成的平面图案中“心形轮廓、缠枝莲纹样的具体排布与渐变色彩搭配”属于可保护的表达，而“心形与传统纹样结合的创意”则属于思想范畴，这一裁判逻辑精准践行了二分法原则。华东政法大学孙平研究员指出，AIGC侵权认定中，需警惕“思想表达混同”误区——不能因生成内容源于算法对训练数据的加工，就将表达层面的相似性归咎于思想借鉴，而应聚焦“具体表达的独创性呈现”。实践中，部分案件存在将“风格模仿”认定为思想借鉴的倾向，实则风格若通过特定线条、色彩、结构等表达元素固定下来，即落入保护范畴，这与传统作品的认定标准一脉相承。

激励创作立法目的：著作权法的制度设计旨在通过权利保护激励创作，促进文化繁荣。裁判规则需避免两种极端：既不能因AIGC的高效性否定人类创作的价值，也不能因过度保护阻碍技术创新与内容传播。AIGC技术的“创作效能指数级提升”特征，使得传统“劳动投入导向”的激励逻辑面临重构——人类角色从“直接创作者”转向“创作架构师”，其智力贡献集中于提示词设计、结果筛选与后期优化等环节。常熟《伴心》图案案的判决回应了这一变革：法院认可原告通过十余次修改提示词、PS优化细节的智力投入，赋予其著作权，这一认定极大激发了创作者运用AI工具创新的积极性。反之，若过度强调AI技术的工具属性而忽视人类核心贡献，可能导致“创作懈怠”——某AI生成小说案中，用户仅输入“写一篇科幻小说”的模糊指令，法院以“缺乏实质性智力投入”否定可版权性[8]避免了权利滥用对创作生态的冲击。从产业视角看，激励创作与技术创新的平衡需依托“梯度化权利配置”：对人机协同[9]给予完整保护，对AI自主生成内容不予保护，为技术开发者预留算法优化空间。2025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调

研显示,清晰的权利边界使 AIGC 相关创作量同比增长 42%,同时未引发大规模侵权纠纷,印证了该逻辑的合理性。

技术中立原则:著作权法不应歧视特定技术形式,而应聚焦行为本身的合法性。AI 作为创作工具,其本身不具有侵权属性,侵权认定的核心是使用者、提供者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该原则在 AIGC 领域[10]用需突破“工具等同论”的局限——与传统绘图软件、文字处理器相比, AI 模型具有一定的“自主决策性”,但这种自主性仍受限于人类预设的算法框架与数据输入,本质上仍属工具范畴。德国 Kneschke 诉 LAION 案中,法院驳回了“AI 模型本身构成侵权”的主张,转而审查开发者是否履行训练数据“选择退出”机制义务,最终认定未保障权利人选择权的行为构成侵权,这一裁判精准把握了“行为导向”核心。实践中,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需区分三个层面:一是工具研发层面,开发者仅对“故意设计侵权算法”承担责任,如某模型因隐藏“生成知名画作复制品”指令被追责;二是服务提供层面,平台若未参与内容生成,仅需承担过错责任,如 Midjourney 公司因未直接干预用户创作被驳回起诉;三是用户使用层面,即使利用先进 AI 工具,若实施复制、篡改等侵权行为,仍需承担直接责任。孙平研究员指出,技术中立原则的本质是“同等情况同等对待”——不能因 AIGC 技术的新颖性加重或减轻行为人的责任,而应依据其对技术的控制程度与主观过错进行认定,这一观点已被多国司法实践采纳。

4. 结论

AIGC 技术的发展既非著作权制度的“洪水猛兽”,也不能脱离法律规制的约束。裁判规则的构建需在坚守著作权法核心价值的基础上,回应技术变革带来的挑战,实现“保护创作”与“激励创新”的动态平衡。本文提出的“三阶可版权性标准”“梯度责任体系”“多元举证规则”,既吸收了王迁、崔国斌等学界大师的理论精华,又契合 AIGC 产业实践与司法需求,为破解侵权认定难题提供了体系化方案。

未来,随着技术的持续发展与立法的逐步

完善, AIGC 著作权侵权裁判规则仍需不断优化:在立法层面,可通过修订《著作权法》或出台司法解释,明确 AIGC 可版权性的认定标准与权利归属规则;在司法层面,应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尺度,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裁判逻辑;在产业层面,可推动建立 AI 训练数据的授权机制与“选择退出”标准化流程,实现事前防范与事后救济的有机结合。唯有如此,才能构建起适配数字时代需求的著作权保护体系,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与文化创新的持续繁荣提供坚实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方卿,丁靖佳.人工智能生成内容(AIGC)的三个出版学议题[J].出版科学,2023,31(02):5-10.
- [2]张玲.AIGC 作品定性之辩驳性分析[J].南开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25,(02):81-95.
- [3]胡开忠,江璐迪.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[J].华中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5,39(05):49-61.
- [4]武长海,黄静怡.利益平衡视角下 AIGC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认定[J].知识产权,2025,(03):88-104.
- [5]刘云开.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侵权责任分配[J].西安交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4,44(06):166-177.
- [6]王海蓓,杨馨淇.AIGC 可版权性识别与权属配置:以“浅层解释”为出发点[J].科学与社会,2024,14(01):102-124.
- [7]徐小奔.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[J].中国法学,2024,(01):166-185.
- [8]王雨.AIGC 的可版权性与制度建构[J].贵州社会科学,2024,(02):58-67.
- [9]房保国.论 AIGC 人机协同中的著作权范式变革[J].宁夏社会科学,2025,(05):94-106.
- [10]张惠彬,王怀宾.版权优先还是技术优先?——法国应对 AIGC 版权风险的趋势及启示[J].编辑之友,2024,(05):103-112.